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3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兴材料”)于2026年8月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永兴材料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和2023年9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9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号)。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381,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最高成交价为53.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46,846.9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53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过户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5075763。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0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7,8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7,800.0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7,602.00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7,602.00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认购份额上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6]351号《验资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集资、担保、借贷等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534,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0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7%。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份额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相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以上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股东(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还未与公司其他股东(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 2.公司部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均将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不受控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和份额数。
- 4.持有人承诺放弃涉及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 (二)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正式成立,管理委员会委员已完成持有人会议等相应的任命程序,管理委员会5名委员均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主体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2,149,000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

3.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主体行使(管理委员会除外)。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4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244人,实际出席持有人244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602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7,60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选举邹伟民先生、杨国华先生、姚国华先生、顾晓晖先生、沈晓先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邹伟民先生、杨国华先生、姚国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顾晓晖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沈晓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秘书。除上述情形外,管理委员会5名委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主体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7,60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晓先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顺利有效实施,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事宜,确认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再分配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
-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再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名单、获授数量、相关份额购买价格、解锁条件及时间安排等;
- (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
- (7)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的销售、清算和再分配,前述财产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向持有人分配现金,将持有人所持股份对应的过户至持有人或其继承人的个人账户;
- (8)制订、制定及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0)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60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新增一处办公地址,包括证券部在内的部分部门于2026年10月8日迁至新址办公。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新增前	新增后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高新区合子湾一路118号	1.湖北省武汉市高新区团山路恒大国际大厦88号; 2.湖北省武汉市高新区合子湾路118号。

一、办公地址新增情况
二、联系方式

本次新增上述办公地址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信息如下:
邮政编码:441100
传真:0710-3085219
投资者联系电话:0710-3085204

电子邮箱:hbsczh@cc-tcc.com
证券部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高新区团山路恒大国际大厦88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此次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6-038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存续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66,75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上述注销866,750份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66,750份调整为0份,本激励计划终止。

本次注销剩余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中国银河证券作为上海镇海未来企业咨询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本公司控制权项目(以下简称“收购项目”)的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原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邓亚妮女士、戴政安先生、王明娟女士,戴政安先生因工作职责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收购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国银河证券委派赵瑞峰先生接替戴政安先生担任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收购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邓亚妮女士、王明娟女士、赵瑞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止。本次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不会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累计涉及案的金额5,294.20万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5,006.43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88.77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351.97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3,942.23万元。
●上市公司所处诉讼地位: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影响。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基于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已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现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26年6月19日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5,29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01%,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5,006.43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88.77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

计为1,351.97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3,942.23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351.97	
2	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594.23	
	合计	5,294.20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仍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4日和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

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授权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6年10月8日换领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新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70702262096
注册资本	5.46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6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甘书碧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6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	2026/8/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2日-2027年8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被投资公司收购或股权投资 □为被投资公司借款或贷款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3.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51.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2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3.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85元/股,最低价格为14.32元/股,已回购金额为3,851.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类别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恒兴支行
货币资金	1,700.00万元
理财产品	1,700.00万元
理财产品	2026/9/30-2026/10/9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

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周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3.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85元/股,最低价格为14.32元/股,已回购金额为3,851.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4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2)。

2026年7月2日,2026年9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2,2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宁

波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8,000万元、2,200万元,收益341,333.33元、40,989.30元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1.60%	2026/7/2	2026.10.8	8,000	341,333.33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200	0.75%或2.00%或2.10%	2026/9/4	2026.10.8	2,200	40,989.30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到期赎回金额:累计人民币4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上述结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5H10038)		20,000	2026/7/2	2026/10/8	1.50	20,000	80.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0	2026/7/2	2026/10/8	2.00	20,000	107.40

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塘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方式	出席人数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股)	44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股)	2,142,404,72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股)	81,3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人是否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出席。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出席。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7,456,000	99.7	99,7			